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冬季清雪设备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推式扫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任丘市瑞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分类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顺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 新疆鹏定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9日

注：1.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

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